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6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分红除息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
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力”）、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邮”）、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650%股份，交易作价为 626,438.3611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576,438.3611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92.02%，现金对价

金额为 50,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7.98%；同时，公司拟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再次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组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6月15日，公司根据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即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23,830,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13.16元/股调整为13.08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438,023,068股调整为440,702,10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及《关于2016年度分红除息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二、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23,830,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200,144,737.17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4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08 元/股调整为 12.9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08-0.09）÷1=12.99 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440,702,107 股调整为 443,755,47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1	广州恒运	418,001.6222	321,787,238	50,000.00	24.4782%
2	广州城启	49,373.7464	38,009,042	-	2.5824%
3	广州富力	48,291.0104	37,175,527	-	2.5258%
4	北京中邮	25,055.9229	19,288,624	-	1.3105%
5	广州白云	20,630.8027	15,882,065	-	1.0791%
6	广州金控	15,085.2565	11,612,976	-	0.7890%
合计		576,438.3611	443,755,472	50,000.00	32.765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